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EB67·R18
1981年1月29日

总部房舍需要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总部房舍需要的报告⁽¹⁾；

认识到总部的房舍占用状况已达到需要增加面积的程度；

意识到避免增加会员国的会费来筹建总部充足办公室和库房设备的愿望；

1. 同意总干事的建议；

2. 建议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述决议：

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有关总部房舍需要的 EB67·R 18 项决议及总干事的报告；

1. 授权总干事，在目前估计的 9,800,000 瑞士法郎费用范围内，着手扩建总部房舍设施；

2. 批准总干事针对增建办公楼提出的财经安排，尤其是如下安排：

(1) 征得瑞士政府的同意，延期偿付瑞士贷款，但虽有《财务条例》第 4·1 条规定，延期偿付的这类贷款，须属偿付目的而拨出或将要拨出的资金；

(2) 凡由预算外资金提供活动经费的职员及设置所占用的房舍，其房租须由预算外资金予以支付；

(3) 为支付建筑费用，暂从信托基金以外的周转基金或本组织其它现金财源内部转借资金，但这项收入一俟获得后，应立即归还这笔内部借款；

3. 要求总干事相隔适当时间，就办公楼扩建进度向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会议

EB67/SR/28

= = =

(1) 文件 EB67/28。